

石屏县人民医院

[2024] —132

石屏县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日管理制度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规范医药代表在医院的从业行为，严明行业纪律，深入纠治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提高医院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自觉性，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关规定，经 2024 年 12 月 9 日研究讨论。经 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 60 次党委会议通过。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是指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医疗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代理机构从事医药代表事务的工作人员。其他来院推销活动人员参照本制度执行。

二、备案登记

医药代表来院前应先到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备案，填写《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附件 2，医院微信公众号可下载）。原则上每名医药代表每年至少登记备案一次，中途更换代表应及时申请变更，未经登记备案的医药代表不得在医院开展有关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包含且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 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医用器械和医疗设备及其他医疗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药品、医用耗材试剂、医用器械和医疗设备及其他医疗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范围和授权期限;

(四) 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附件3《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医院微信公众号可下载);

(五) 载有医药代表本人照片加盖公章的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接待管理

按照公开透明、行为规范、管理有序的原则,按照“三定两有”(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原则,实行预约接待,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接待工作。

(一) 预约登记

医药代表在接待日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填写《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附件4,医院微信公众号可下载),药品相关的医药代表向药剂科、医用耗材试剂和医用器械、医疗设备相关的代表向设备科提交预约登记表。其他来院推销活动的人员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预约登记表,如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代表向信息科、基本建设材料和办公用品相关的代表向总务科提交预约登记表。职能部门收到审批表征询涉及临床科室及分管领导意见后,交行风管理办公室预约登记,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接待,同时明确时间、地点及接待人员。

（二）接待时间

原则上每月第一个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遇节假日或其他会议顺延至下一周星期三上午 10:00-11:30）。如有特殊情况，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接待时间，向行风管理办公室报备。

（三）接待地点

医院昇龙路门诊楼三楼第三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接待地点，向行风管理办公室报备。

（四）接待人员

接待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2 名人员参与接待工作，负责组织交流和沟通工作、收集资料及信息确认、签到与接待记录。根据接待目的邀请涉及临床科室科主任、骨干代表参加，必要时需有分管领导参加，实行集体接待，行风管理办公室全程监督。

（五）接待记录

接待职能部门根据实际对接待工作全程记录，完善《医药代表接待记录》（附件 5，医院微信公众号可下载），交一份行风管理办公室统一归档保管，职能部门留一份存档。

（六）接待内容

1. 收集医药代表提供的如下资料：

（1）《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2）医药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

（3）医药代表身份证、工作证件（查看原件、复印件备案）；

（4）产品说明书；

(5) 加盖企业印章的 GMP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生产批件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等；

(6) 其他的相关产品详细资料；

(7) 医院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听取医药代表对产品介绍；

3. 医药代表与接待人员交流沟通；

4. 安排学术讲座等。

四、监督管理

(一) 医药代表只能在接待日到医院开展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在非接待日来医院从事上述活动的，需经医院行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被接待医药代表与事先备案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应说明理由，并重新登记备案，否则取消接待。

(二) 医药代表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含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不得委托技术人员、安装维修人员等统计本公司产品在医院内使用量，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索取产品销售相关信息。如发现医药代表私下开展相关活动的，立即劝离并保留证据，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 医药代表若有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医院视情节给予涉事企业有关产品限量采购或终止与其合作关系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购入该企业的产品，并禁止该医药代表进入医院。

(四) 严禁医院工作人员违反接待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与医药代表接触。医务人员在医院内违规私自接触医药代表的，按照《石屏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规定

(第二次修订)》给予严肃组织处理。

(五) 医务人员要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医药代表来院接待流程
2.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3. 廉洁承诺书
4. 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5. 医药代表接待日接待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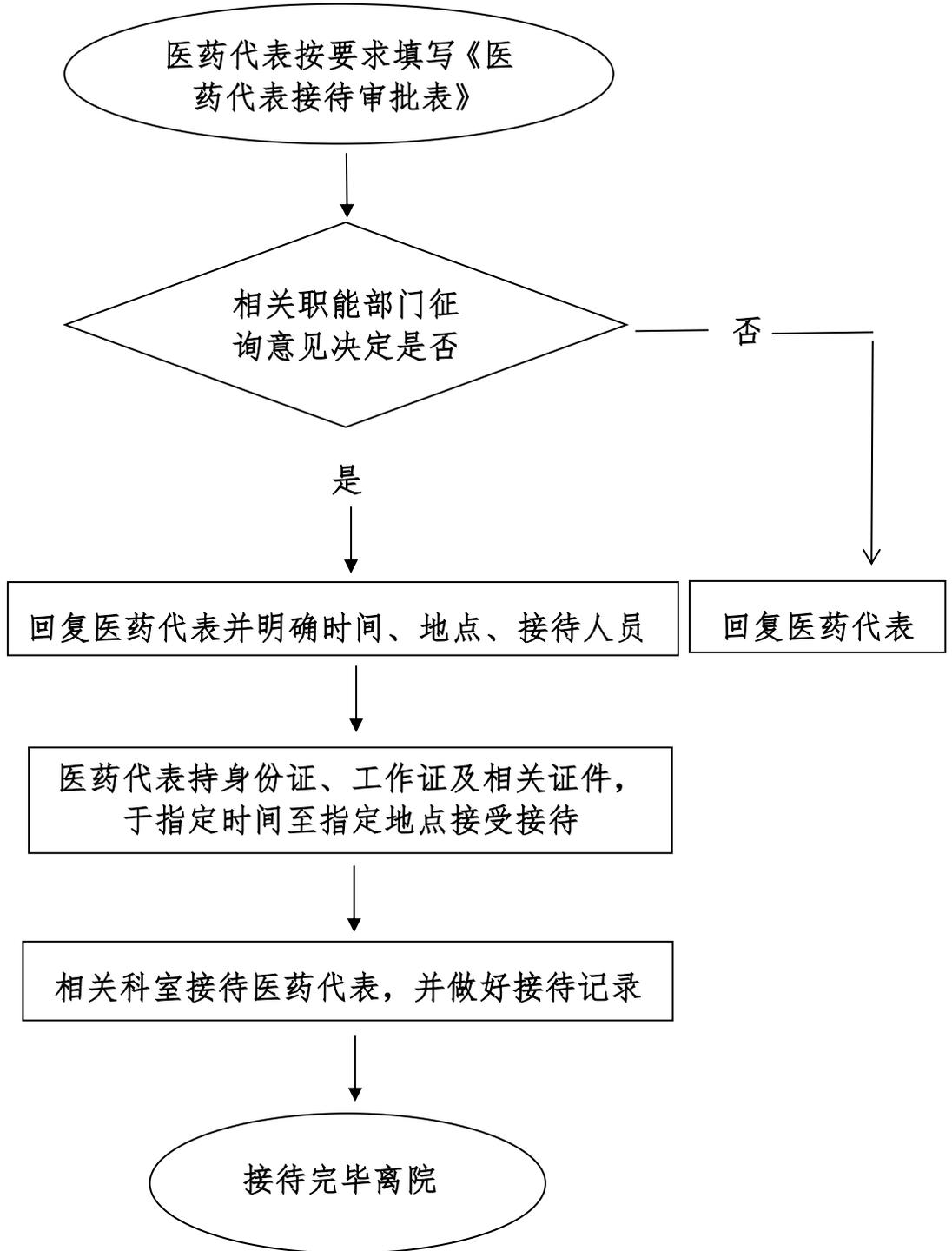


石屏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医药代表来院接待流程



附件 2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No. _____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岗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是否具有二年以上 医药领域工作经验				
代表所在公司全称				
代表所在公司法定 代表人				
授权类别或品种				
登记备案平台提示				

备注：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是指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医疗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代理机构从事医药代表事务的工作人员。其他来院推销活动人员参照本制度执行。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是指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及其他医疗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代理机构从事医药代表事务的工作人员。

一、营销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二、确保所供应的产品质量。

三、不以“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不私自进入医院任何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不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产品的进、销、存量和使用量。

五、需要举行宣传、学术讲座、会议、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严格按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不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传递相关资料，介绍产品

情况。

七、不干预、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

八、给予医院的捐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向任何科室及个人捐赠。

九、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是否有商业贿赂的调查。

十、应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停止供应产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医院纪委，一份存接待的职能科室，一份存授权单位。

医 院（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医院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医药代表来院预约登记表

医药 代表 预约 登记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耗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来访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推介新产品或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		
来院事由（简明叙述）：				
职能科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接待 反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您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石屏县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携带相关资料，于_月__日__时__分准时到_____与相关人员会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屏县人民医院行风办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